

附件 1: (如是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(单位名称) 的 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9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03.0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